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姿瑩
電話：02-7712-9110
電子信箱：mbb190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二)字第11200444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團法人台灣虛擬及擴增實境產業協會-112年補助參與海外會展與國際會議基金
方案 (A09000000E_112004446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台灣虛擬及擴增實境產業協會發起成立之
「112年補助參與海外會展與國際會議基金方案」資訊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申請日期於公告日起至112年5月30日止，申請辦法及
資格請參閱附件，以及官方網站(<http://www.tavar.tw>)
「最新消息」下之「最新公告」頁面查詢。
- 二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聯絡人：鈕璿庭小姐，連絡電話：
02-7717-2121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虛擬及擴增實境產業協會

